秦古柳故居

传统村落保护初探

——以无锡礼社村为个案

◎ 张 伟 杜 臻

2012年底，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门”）联合发文，公布了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共有646个村落被列入名录，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礼社村跻身其中。[①]此次评选中国传统村落旨在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对促进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为全面保障传统村落的保护发展工作，“三部门”还出台了《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②]，明确了保护发展传统村落的基本原则和任务，要求继续做好传统村落调查工作，建立传统村落名录制度，对传统村落的保护状况和规划实施进行跟踪监测并实行分级管理。其中“规划先行、统筹指导，整体保护、兼顾发展，活态传承、合理利用、政府引导、村民参与”的原则引人注意。作为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者，笔者欣喜地看到国家已经开始自觉地从中央政府部门的高度来对保护我们中华民族的“精神家园”——“传统村落”作出高屋建瓴的“顶层设计”。

一、传统村落的概念、标准与现状

何谓“传统村落”？费孝通先生在《乡土中国》一书中从社会学角度对“传统村落”有过释义：“中国传统

©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聚落可分两大体系:传统城市和传统乡村聚落。村落是聚落的一种基本类型。是长期生活、聚居、繁衍在一个边界清楚的固定区域的,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人群所组成的空间单元。"③从文化遗产角度来理解:"传统村落是指拥有物质形态和非物质形态文化遗产,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的村落。"⑤

如何界定"传统村落"?2012 年 8 月 22 日,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联合下发了《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④,从中总结出两点认定标准:一是现存传统建筑(群)集中修建有一定的久远度;文物保护单位到达一定的稀缺度、丰富度;现存传统建筑(群)和周边环境保存有一定的协调性,并有对传统技艺的传承。二是传统村落在选址、规划等方面代表了所在地域、民族及特定历史时期的典型特征,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历史以及考古的价值,承载了一定稀缺度、丰富度和规模度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仍在活态传承且依存度较高。

据中国之声《新闻纵横》报道:相关部门最新的统计数字显示,我国的自然村 10 年前有 360 万个,现在则只剩 270 万个,平均一天时间消失的自然村大概有 80 个到 100 个。近年来,传统村落的保护越来越受到国际社会的普遍关注。我国自 2004 年批准加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来,也逐步加大了保护传统村落的力度。此次,国务院三部门公布首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并出台相应的保护指导意见,可以说是意义重大。多年来为强调"保护古村落是文化遗产抢救的重中之重" 而奔走呼号的冯骥才先生也表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启动具有里程碑性质,是我国历史上首次对农耕文明最大规模、最重要的历史文化财富的全面盘点,是国家文化自觉和对文化负责的高度表现。"⑥

二、传统村落与非物质文化遗产

"非物质文化遗产"对我国而言完全是个"舶来品"。2003 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以下简称《公约》)中首次明确,"非物质文化遗产是被各群体、团体,有时是个人视为其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各种社会实践、观念表述、表现形式、知识体系和技能及相关的工具、实物、工艺品和及其文化空间"。总体而言,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表现于有轨可循的文化表现形式,如音乐或戏剧表演,传统习俗或各类节庆仪式;另一种表现于一种文化空间,这种空间可确定为民间和传统文化活动的集中地域,但也可确定为具有周期性或事件性的特定时间。这种具有时间和实体的空间之所以能存在,是因为它是文化现象的传统表现场所。"⑦由此可知,传统村落可以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空间"的保护范畴。传统村落中蕴含的社会生活背景、传统观念、价值观念、信仰观念、社会组织结构、经济基础形式以及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认识都对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产生、存续、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正如冯骥才先生所言:"中国最大的物质遗产是万里长城,最大的非遗是春节,最大的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是古村落。"⑧

三、以无锡"礼社村"为例管窥"传统村落"

以无锡市玉祁镇礼社村⑨为例,以解剖麻雀的方式能够管窥到传统村落这个集物质文化遗产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一体的"传统文化综合体"的魅力。

(一)礼社村的地理位置

礼社村 3.7 平方公里,3600 多人,是一个拥有 800 余年悠久历史,具有水乡古镇风貌和深厚历史文化底蕴的传统村落。其位于无锡西北隅,与江阴、常州武进交界,南临太湖,北枕长江,京杭大运河支流五牧运河由南向北贯穿全境。曾有古联"锡澄武中心枢纽,江湖河汇合分流",形象道出了礼社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与优越性。

薛家大院

(二)礼社村的历史沿革

据考证,宋高宗南渡后,国史院编修吕祖谦之子散骑郎吕文缨于淳熙年间(1174~1189)自金华北上至无锡锡北乡,途经白沙圩桥,爱桥东一片沃野绿水而卜筑草舍定居于此,取名为"吕舍"。明宣德年间(1398~1435),江阴人薛琚(官至京师虎贲卫卫镇抚)入赘

©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社区老街

本地曾任地方知州的王本家开办实业，清乾隆年间臻于鼎盛，遂将原居地薛家巷兴建街市，并以江阴丛桂坊薛氏同宗“仁社”为荣，改“吕社”为“礼社”（无锡地方谐音相似），意蕴“尚礼守法安居之地”（一说为“礼义之邦”）。

（三）礼社村的人文根脉

礼社村人文荟萃，名贤辈出，从1927年续修的《薛氏宗谱》统计：一世至二十世被立传的文武贤达之士有200余人。《玉祁镇志》收录的礼社名贤硕儒共130余名，按礼社全村人口计算，每28人中就出1名高级人才。其中有公认的经济学界“双子座”，薛暮桥、薛萼果（孙冶方）兄弟，更有“一村四院士”（薛暮桥、薛禹群、薛禹胜、秦伯益），“一门四博士”（薛光鄂、薛光琦、薛光钊、薛光钺）这样人才聚宝盆的奇迹。除名人贤士外，还有10多处文物保护单位，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处：孙冶方故居（敦厚堂）、薛暮桥故居（慎修堂）。此外，还有笔者想重点推介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礼社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一览表

类　别	名　称	等　级
传统技艺	玉祁双套酒酿造技艺	江苏省级
传统舞蹈	玉祁龙舞	江苏省级
	舞凤	无锡市级
	马灯舞	惠山区级
民　俗	礼社庙会	惠山区级
传统音乐	礼社山歌	惠山区级
传统美术	刺绣	惠山区级
民间文学	白狐厅传说、轧神仙传说、玉爪蟹传说	惠山区级

传统村落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实际上是互相交融、互相依存、无法割裂的一个整体。传统村落中的传统建筑等物质文化遗产需要重点保护，因为它们是村民们赖以生活及历史记忆的“本体”；而身处其中的村民们的社会实践以及由此生发出的民俗生活方式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才是传统村落得以延续其生命的“灵魂”。

四、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原则与路径

国务院三部门出台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指出传统村落保护应保持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持续性。

真实性原则，又或“原真性”原则。高小康教授强调，“我们实际上不可能单纯以‘原汁原味’的原生态保护的标准解决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发展问题。否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约’中所提出的使世代相传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创新就成为空谈，所要促进的文化多样性就只好被解释为博物馆文化的多样性。这种意义上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也就只能是对民间文化传统的临终关怀和挽歌了。”[10]对此，笔者非常认同。我们应当做的，就是要按照“公约”中明确的“采取措施，确保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力”，竭尽所能保护、维持传统村落中那些已然失去生命力、行将衰亡但又的确是见证传统村落兴衰的各种民俗文化事象。

完整性原则，又或“整体性”原则。“公约”明确指出“努力确保创造、保养和承传这种遗产的群体、团体，有时是个人的最大限度的参与，并吸收他们积极参与有关的管理”，这也正好揭示出，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生命活力，都来源于它的传承人（村民）。也正如刘魁立先生所言：“从根本意义上说，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首先应该是对创造、享有和传承者的保护，同时也特别依赖创造、享有和传承这一遗

©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产的群体对这一遗产的切实有效的保护；同时，对这一遗产的切实有效的保护，也特别依赖于创造、享有和传承这一遗产的人。”⑪为此，我们必须尊重村民作为文化遗产所有者的主体地位，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社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以及生产生活资料。唯有如此，才能使其充分认识到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价值，从而更加珍视身边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并积极投入到保护、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工作中来。否则，我们真的难以想象失去传承人（村民）珍视其所享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视的传统村落将会是怎样的景象。

可持续性原则，又或是“生态文化”原则。“公约”中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和保护世界文化多样性以及文化的可持续发展联系在一起的。如果没有了非物质文化遗产，就意味着不同地域、族群各自文化精神个性的消失。这是与自然生态的恶化趋势同步发生的文化生态的恶化。事实上，也唯有从活态的、发展的意义上理解非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才能明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颁布公约的意义：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并不是保护过去，而是在保护人类的未来。党的十八大报告首次单篇论述生态文明，明确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将建设“美丽中国”作为未来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目标。当前，人与自然的关系已经完成了从“以自然为中心”和“以人为中心”两个阶段的过渡，而正式进入“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新阶段，对于肩负保护传统村落这个特殊文化空间的艰巨历史重任，势必要求我们遵循与自然和谐共处共生，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五、礼社村传统村落保护建言

2007 年底，无锡市政府启动了礼社古镇的修复保护工作。2008 年 3 月，无锡市规划设计院编制了《无锡市惠山区礼社古村保护规划》，同时也成立了礼社古街修复指挥部和礼社古街开发管理办公室，并根据《文物法》、《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制定了礼社古村保护暂行办法。其中虽然强调“整体性”保护，但仅停留在“物质空间”层面，而没有从“文化空间”层面着力，事实上仍是残缺不全的。它只保住了使传统村落看上去很美的“体”——物质文化遗产，却丢掉了传统村落那摄人魂魄的“魂”——非物质文化遗产。罗哲文先生就曾精辟的指出，“古村落体量虽小但五脏俱全，是完完整整的中国社会最基层的形态。过去我们保护古建筑，只注重物质的，现在非物质文化遗产要与物质文化遗产并重。一个古建筑群如果没有文化精神和内容，那就黯然失色了。”⑫为此，在传统村落的保护过程中，我们务必要在保护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的同时，保护好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不能让传统村落空留一个看上去很美的“壳”。

参考文献

①《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公布第一批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村落名单的通知》（建村〔2012〕189 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②④《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2〕184 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③费孝通：《乡土中国》，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5 年，第 4 页。

⑤《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的通知》（建村〔2012〕125 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

⑥周润健：《冯骥才说，中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已经启动》，新华网天津，2012 年 9 月 28 日电，参见 http://news.xinhuanet.com/local/2012-09/28/c_113248211.htm。

⑦季诚迁：《古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研究——以肇兴侗寨为个案》，《中央民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

⑧《保护古村落民间文化遗产，建设美好的民族精神家园》，载《中国艺术报》2010 年 11 月 19 日。

⑨本节中礼社村的相关资料来源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文体服务站石群峰同志提供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基础数据表》中的礼社村部分，2009 年 8 月填制。

⑩高小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是否只能临终关怀》，《探索与争鸣》，2007 年第 7 期。

⑪刘魁立：《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保护的整体性原则》，《广西师范学院学报》，2004 年第 4 期。

⑫《中国古村落家底盘点》，载《人民日报海外版》2010 年 11 月 29 日。

© 1994-2014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